附件1

2023年度吕梁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表（A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保障 | 业务培训 | － | － | 年内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加1分；将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加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机构职能信息 | 2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机关职能（包括政府办）、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情况 | 4 | 根据市发改委提供的各县（市、区）“双公示”数据报送的合规率、迟报率、规范性和时效性情况综合评定分数 | － | 市发改委提供考核依据 |
| 财政预决算 | 2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决算情况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扣1分；未公开其依据、标准的，扣1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 2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的（包括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文件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意见征集情况）的，扣1分，公开不全面的，扣1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重大会议信息 | 2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相关信息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 2 | 未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建议、提案公开栏目，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 3 |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有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重点领域公开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5 | 未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专栏的，扣1分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涉企补贴资金、监管标准和规则、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食品药品监管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情况的（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稳岗就业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稳岗就业信息的（如稳岗就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就业政策、就业指导、就业服务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 重点领域公开 | 养老服务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养老服务信息的（如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扶持政策、行业管理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义务教育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义务教育信息的（如义务教育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资助奖励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涉农补贴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农补贴信息的（如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补贴申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公共文化服务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如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社会救助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社会救助信息的（如社会救助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救助政策、办事指南、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文件公开属性认定 | 2 | 正式印发的文件未认定公开属性或公开属性认定错误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质量 | 2 | 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格式不规范、超期发布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网上检查 |
| 依申请公开 | 规范答复 | 2 | 抽查本年度2件依申请公开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根据抽查情况扣分 |
| 答复市政府转办依申请公开情况 | 2 | 答复市政府转办的信息公开申请时，答复不规范、不及时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扣分 |
| 政策解及公众参与 | 政策解读 | 解读责任 | 2 | 政策文件未作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理由和依据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解读质量 | 2 | 解读材料简单罗列标题、无实质性解读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多样化解读 | － | － | 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音频解读、视频解读、政策宣讲会、新闻发布会、培训会等方式中三种及以上方式开展政策解读的，每一文件加2分，加分上限6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互动咨询 | 互动质量 | 4 | 答复市长信箱转办通知时，答复不及时、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3分；本级政府领导信箱答复质量不高的，扣1分 | － | 网上检查 |
| 公开渠道 |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 网站信息维护 | 10 | 门户网站主要页面、栏目更新维护不及时的，扣4分；因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链错链等问题被通报或约谈的，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3分，扣分上限6分 | － | 网上检查+查询通报约谈记录 |
| 网站年度报表 | 1 | 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格式不规范、超期发布的，扣1分 | － | 网上检查 |
| 政务新媒体信息维护 | 13 | 已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功能不可用的，扣4分；违规开设政务新媒体的，扣3分；因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链错链等问题被通报或约谈的，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3分，扣分上限6分 | － | 网上检查+查询通报约谈记录 |
| 网站和新媒体整改情况 | 4 |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有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4分 | － | 查询通报情况+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 1 |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扣1分 | － | 根据国办及省、市通报倒查 |
| 政府公报 | 3 | 超期出版、出版形式不规范、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在政务新媒体上设置政府专栏，目录导航明晰、内容更新及时的，+1分；其他方面有创新的，+1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综合加分项 | （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三）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重大扣分项 | （一）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二）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三）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四）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五）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扣5分；（六）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

附件2

2023年度吕梁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表（B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保障 | 业务培训 | － | － | 年内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加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机构职能信息 | 2 | 未通过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务公开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6 | 部门规范性文件未向市司法局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政府网站和政府公报的，每发现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6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情况 | 4 | 根据市发改委提供的各单位“双公示”数据报送的合规率、迟报率、规范性和时效性情况评分 | - | 市发改委提供考核依据 |
| 财政预决算 | 2 | 未通过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务公开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部门财政预决算情况的，有一项扣1分，扣上限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 未通过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务公开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扣1分；未公开其依据、标准的，扣1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 2 | 未通过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务公开专栏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 2 | 未通过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务公开专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的（包括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文件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意见征集情况）的，扣1分，公开不全面的，扣1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文件公开情况 | 5 | 正式印发的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文件，未通过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务公开专栏公开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质量 | 2 | 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格式不规范、超期发布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网上检查 |
| 重点领域公开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8 |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及时、规范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涉企补贴资金、监管标准和规则、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的，发现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8分 | －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扣分 |
| 食品药品监管 | 3 |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情况的（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 重点领域公开 | 稳岗就业 | 3 |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稳岗就业信息的（如就业政策、就业指导、就业服务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养老服务 | 3 |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养老服务信息的（如扶持政策、行业管理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义务教育 | 3 |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义务教育信息的（如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资助奖励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涉农补贴 | 3 |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农补贴信息的（如补贴申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公共文化服务 | 3 |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如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社会救助 | 3 |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社会救助信息的（如救助政策、办事指南、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依申请公开 | 规范答复 | 4 | 答复市政府转办的信息公开申请时，答复不规范、不及时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 根据抽查情况扣分 |
| 政策解及公众参与 | 政策解读 | 多样化解读 | － | － | 部门印发的正式文件、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音频解读、视频解读、政策宣讲会、新闻发布会、培训会等方式中三种及以上方式开展政策解读的，每一文件加2分，加分上限6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解读情况 | -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公开渠道 |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 网站信息维护 | 15 | 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务公开专栏主要栏目更新维护不及时的，扣3分；因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链错链等问题被通报或约谈的，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3分，扣分上限12分 | － | 网上检查+查询通报约谈记录 |
| 政务新媒体信息维护 | 15 | 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功能不可用的，扣4分；违规开设政务新媒体的，扣5分；因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链错链等问题被通报或约谈的，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3分，扣分上限6分 | － | 网上检查+查询通报约谈记录 |
| 公开渠道 |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 网站和新媒体整改情况 | 8 |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整改落实的，有一次扣4分，扣分上限8分 | － | 查询通报情况+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 2 |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根据国办及省、市通报倒查 |
| 综合加分项 | （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三）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发现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重大扣分项 | （一）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二）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三）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四）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五）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扣5分；（六）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发现的其他情形，扣分酌情而定。 |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